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起，羅劍輝先生(「羅先生」)由於彼需較多時間兼顧其個人事務，故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之事宜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嘉華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表以代替羅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黃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擁十五年經驗。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羅先生在任期間向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致以感謝，並熱烈歡迎黃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尚睿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ishenggroup.com。